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債券**

債券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公開市場收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的債券，總代價為13,860,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涉及債券收購事項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債券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公開市場按市場價格收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的債券，總代價為13,860,000美元。

債券乃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到期的無抵押債券，固定年票息率為2.9%，每半年支付一次。計及相對於債券面值的折讓，到期收益率預期將達5%以上。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債券收購事項。債券將作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由於債券乃通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自公開市場收購，債券賣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董事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即蘋果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配件，以及其他各類相關服務。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AAPL)。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債券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債券用於投資目的。董事認為，債券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均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降低投資組合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債券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債券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涉及債券收購事項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告「債券收購事項」一節
「債券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公開市場收購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	指	債券發行人蘋果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